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 HQ CR/11/15/1/4/(C)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 話 Tel.: 2835 1530

傳 真 Fax: 2834 5605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譚淑芳女士

譚女士：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三條附屬規例
(2017 年第 172 號至 174 號法律公告)**

就標題事宜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舉行的會議，你提出關於在擬議第 541K 章第 5(1)(b)(ii)條使用「通訊地址」(correspondence address) 而不是「通信地址」(postal address) 的問題，我們現回應如下。

根據第 541K 章第 1(1)條，通信地址「不包括郵政信箱號碼，但加上住址的則除外」。這個詞語於第 541K 章第 12(4)條及第 34 條使用。

其中，第 541K 章第 34(2)條規定，選舉登記主任（下稱“主任”）為編製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而須以郵遞方式送交任何人的通訊，須送交往該人的主要住址或通信地址。然而，第 34(4)條賦權主任，如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主任可藉該人向主任提供的其他途徑送交該通訊。

就擬議第 541K 章第 5(1)(b)(ii)條的目的，我們的政策原意是在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內關於任何人的記項，可顯示該人向主任提供的通訊地址(但不限於通信地址)。因此，在擬議的第 5(1)(b)(ii)條中使用「通訊地址」而非「通信地址」是恰當的。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姚夢騫 代行)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副本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經辦人：趙必明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